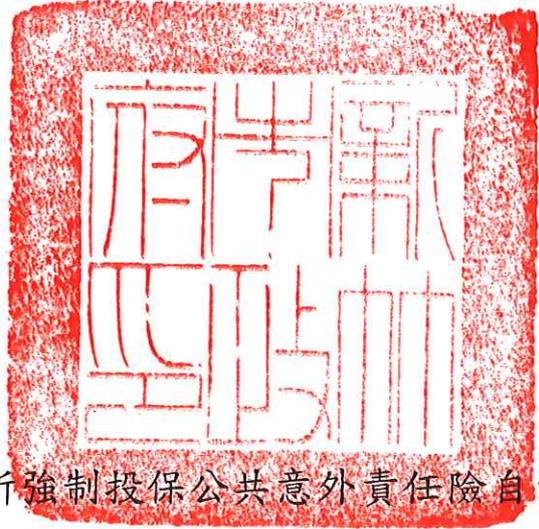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6016862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市長林智堅



李林晉題

新竹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（以下簡稱營利場所）如下：

- 一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、視聽歌唱業、浴室業（三溫暖、一般浴室業）及夜店業。
- 二、錄影節目帶播映業、電影片映演業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歌廳、證券期貨商、飲酒店業、資訊休閒業、瘦身美容業及按摩業。
- 三、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、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（店）或百貨公司。
- 四、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。

前項各款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

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各款：
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- 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- 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四、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。

前條第一項之事業場所，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，應加倍投保。

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第一項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